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闵行区元江路 5000 号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海林先生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力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3,586,1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13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3,586,0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13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674,6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2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674,5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2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586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74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二）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586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74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三）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候选人：增选薛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3,586,035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候选人：增选薛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,674,535 股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四）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4.01. 候选人：增选于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3,586,035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4.01. 候选人：增选于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,674,535 股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秦桂森律师、沈一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

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